

电子文档使用条款

一、知识产权和使用范围

您选择的文件受到保护。Festo 或第三方对 Festo 在便携式数据载体以及互联网和/或企业内联网上提供的此电子文档（以下简称为“电子文档”）拥有财产权。如果第三方拥有该电子文档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则 Festo 拥有相应的使用权。

Festo 允许用户在以下条件下使用此电子文档：

1. 使用范围

- a) 电子文档的用户有权将其仅用于自己的企业内部目的，以及用于自己的机器和系统文档。
- b) 除 Festo 商标外，用户有权使用电子文档中的图像和文本来创建自己的机器和系统文档。使用 Festo 商标需得到 Festo 的书面许可。用户自己负责所使用的图像和文本与机器/系统或产品相匹配。
- c) 如果电子文档的内容有任何不清楚的地方，则用户有义务向 Festo 寻求解释。

2. 版权声明

每份“电子文档”都包含版权声明。必须在电子文档的每份副本和打印件中以及用户自己的机器和系统文档中加入此声明。

3. 使用权的转移

用户可以在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的范围内以及条件限制下将其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必须向第三方明确告知此使用条款。

II. 电子文档的出口

电子文档受各国出口管制和出口法律的约束，尤其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欧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法律、法规和指令。用户承诺不将电子文档出口至根据相应适用的出口管制和出口法律、法规或指令实施出口禁令的国家或自然人或法人。

III. 版本/改进

Festo 产品在硬件和软件方面会持续改进。可以在产品的型号铭牌上查看产品的硬件和软件版本（如果适用）。Festo 不保证电子文档与产品的每个硬件和软件版本匹配。产品随附的印刷版 Festo 文档是匹配的产品硬件和软件版本以及电子文档的唯一权威文档。